|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Add.21)(Add.8)-C** |
|  | **2015年10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背景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做出修订，以澄清与卫星网络相关的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后重新启用的问题。

WRC-12在通过这些修订条款时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问题不是这些修订条款的初衷。然而WRC-12还认识到，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航空器移动和管理。WRC-12全体会议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针对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情况，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这一信息。

实际上，存在很多例证可疑说明一颗卫星需要在短期内启用多个轨道位置，其中包括对于时间的安排可能改变对于某一案例是否“合理”的评估。从对CPM报告的所有案例的思考确实可以看出启用可能受到滥用的情况，而且暂停规定似乎仅适用于一在轨卫星短期内启用多轨位频率指配的情况，与此同时，致使一个或多个此前所占轨位在一段时间内空置。然而，即使出现这种情况，CPM报告中依然有案例证明这些行动的正确性。因此人们认为，不可能通过制定具体的规则性条款，解决单一卫星在短期内启用多轨位频率指配的问题。至多，或许可以要求主管部门在特定情况下，当宣称使用一颗在轨卫星启用频率指配时提供额外信息。

提案

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可以向主管部门询问有关在轨卫星用于启用某一轨位的情况，美国支持方法H2，即不对《无线电规则》的第11条进行修订。

NOC USA/6A21A8/1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理由：** 在不限制卫星编队移动和管理的前提下解决不正当的卫星跳跃问题是不可能的。

\_\_\_\_\_\_\_\_\_\_\_\_\_\_